

证券市场禁入令生效

自2015年原《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实施后,市场禁入的执法力度明显增强。如今,在新《证券法》、新《行政处罚法》相继颁布后,为与之相配套,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要求,证券市场禁入新规在7月19日正式施行。

此次新规主要有三大看点,其中新增了交易类禁入措施、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规则、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等,新规中也列示了8类终身身份类市场禁入情形。业内人士指出,新规实施后,市场禁入的震慑作用将会显著增强。经Wind统计,截至7月18日,年内已有34人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为,依照原规定办理,对发生于新规实施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新规实施以后的行为,依照新规办理。

年内已有34人被市场禁入

经Wind统计,截至7月18日,年内已有34人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以最新日期来看,7月14日,*ST华讯披露称,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由于公司部分年报内容存在虚假记载,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吴光胜是公司合规运营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证监会决定对吴光胜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ST华讯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电话未有人接听。

除了之外,还有文化长城、ST华鼎、*ST新亿、ST浩源等多家上市公司高管在今年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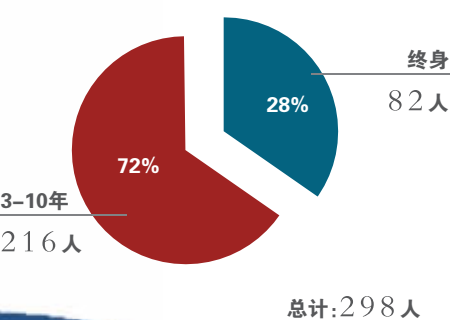
以处罚时间来看,今年6月被市场禁入人数最多,达16人,占全部34人的近五成。

据了解,《证券市场禁入规定》首次发布是在2006年,之后在2015年进行过一次修订,修订后证券市场禁入的执法力度显著增强。数据显示,2016-2020年,共对298人次的自然人采取市场禁入,分年限看,其中3-5年和5-10年两档次市场禁入共计216人次,占比约72%;终身市场禁入82人次,占比约28%。

另外,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修订后,覆盖的违法行为类型也更为多样。数据显示,2016-2020年期间,内幕交易类违法市场禁入17人次,市场操纵类违法市场禁入26人次,信息披露类违法市场禁入191人次,从业人员违法类市场禁入21人次,其他违法类案件市场禁入43人次。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原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已覆盖资本市场各主要违法行为类型,特别是对信息披露违法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逐出市场”的有力打击,取得较好效果。在此基础上,证券市场禁入新规进行进一步完善,将更能起到执法震慑作用。”许小恒如是说。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2016-2020年
证券市场禁入年限情况一览



2021年1月1日-7月18日
部分证券市场禁入情况一览

违规主体	违规主体	违规主体	违规主体	违规主体
吴光胜	蔡廷祥	刘鹏	丁志民	陈磊
违规类型	违规类型	违规类型	违规类型	违规类型
信息披露类	信息披露类	信息披露类	信息披露类	信息披露类
涉及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ST华讯	文化长城	*ST新亿	ST华鼎	劲拓股份
处罚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时间
7月13日	7月6日	6月29日	6月28日	6月24日

交易类禁入“亮相”

证券市场禁入新规于7月19日正式施行,届时新增的交易类禁入规则也将正式生效。

据了解,此次新规修订主要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在原有身份类禁入的基础上,新增交易类禁入。具体来看,根据新《证券法》对市场禁入的界定,新规将市场禁入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身份类禁入)以及交易类禁入两类。

作为新增的一类市场禁入,交易类禁入并无执法实践经验,由此新规也进一步明确了交易类禁入规则。

一是明确适用条件,规定交易类禁入是指禁止直接或者间接交易在证券交易场所上

市或者挂牌的全部证券(含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活动,禁止交易的持续时间不超过五年;二是做好政策衔接,新规对有关责任人员被责令依法买回证券、被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持有的证券被依法强制扣划或转让等情形作了例外规定,避免不同规定叠加碰头、相互掣肘;三是防控市场风险,一方面,为避免因交易无法了结引发信用风险,将信用类交易业务纳入禁止交易的除外情形。另一方面,允许投资者卖出被禁入前已经持有的证券,大股东、控股人和董监高等如果被采取交易类禁入措施,仍可依法卖出被禁入前持有的股票。

独立经济学家王赤坤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考虑到交易类禁入为新增的一类禁入措施,具有不同于身份类禁入的特殊性,监管层在充分借鉴境内外经验基础上,审慎确定了

相关适用规则,如对交易类禁入仅设置五年期限上限,在五年期限上限内,执法单位可根据实际违法情况采取与之匹配的禁入期限,以便于应对复杂多样的违法实际,确保该项制度平稳起步。

明确8类终身身份类禁入

新规中也明确了8类终身身份类市场禁入情形。

第一类是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有关规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认定构成犯罪的;第二类是从业人员等负有法定职责的人员,故意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义务,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特别严重损害;第三类则是在报送或者公开披露的材

料中,隐瞒、编造或者篡改重要事实、重要财务数据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述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第四类是从事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者获取违法所得等不当利益数额特别巨大。

此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有关规定,五年内曾经被执法单位给予行政处罚2次以上,或者五年内曾经被采取身份类禁入措施的,也将被终身身份类禁入;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也属于终身身份类禁入情形。

另外,此次新规也作出了衔接,对于新规实施前发生的应予证券市场禁入的违法行

转型成瘾业绩疲软 华嵘控股能否玩转医疗生意

欲拿下申瑞生物80%股权

华嵘控股的重组预案与投资者见面。据华嵘控股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盛青松、谭庆忠、申瑞投资、鼎晖创泰、鼎晖云正、无锡瑞熠、无锡瑞煜合计7名股东所持有的申瑞生物80%股权;华嵘控股拟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

据了解,申瑞生物目前的主要业务分为自有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研发、销售、第三方医学检验和诊断试剂代理销售等三大类。经营业绩来看,2019-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申瑞生物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10.8万元、14076.62万元、7630.69万元,对应实现的归属净利润分别为410.12万元、2844.03万元以及1502.81万元。

此次交易前,华嵘控股主要业务为建筑PC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各类工装货架等建筑工业化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目前业务布局来看,华嵘控股此次交易属于跨界收购。

华嵘控股表示,此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外延式并购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

“交易完成后,申瑞生物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运营经验,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华嵘控股如是表示。7月19日华嵘控股股票也将复牌。

关于华嵘控股此次跨界收购的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华嵘控股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相关人士表示“今天星期天,我们没有人上班”。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认为,此次收购效果如何要打上一个问号。许小恒进而表示,相对于产业并购,跨界并购的难度更大。首先是并购不熟悉领域的资产,对于价值判断不一定特别准。同时在整合上要依赖于原有的管理团队,整合的难度要更大。

业务频繁转型试水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几年华嵘控股业

务频繁转型,颇有些“上瘾”。

2018年,彼时ST仰帆(系华嵘控股前身)原有正常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停产。同年11月,ST仰帆注册成立了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园”),尝试从事墓地代理销售以及殡葬服务业务。

2019年11月,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天宏建筑及恒顺投资分别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45%和6%的股权无偿赠予公司。浙江庄辰成立于2017年7月,主要从事房屋建筑PC构件所配套的模具、模台以及各类工装货架的生产和销售,该部分业务自2019年12月起并入上市公司。

然而,开拓殡葬业务仅维持一年半的时间,ST仰帆就把相关资产卖掉。2020年6月29日,ST仰帆与关联方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福泽园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合法持有的福泽园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3.61万元。2020年7月13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ST仰帆表示,福泽园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聚焦主业,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而后ST仰帆也进行了更名。

多次进行业务转型的华嵘控股,近几年经营业绩却表现疲软。数据显示,2018-2020年,华嵘控股实现的归属净利润分别约-893万元、326.38万元、994.52万元,各报告期对应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约-865.35万元、-707.33万元、-429.89万元。今年一季度华嵘控股实现的归属净利润亏损134.65万元,对应的扣非后净利润亏损140.28万元。

北京商报记者 刘凤茹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克明食品的业绩和股价是假摔吗

周科竟

克明食品中报业绩大幅下滑,股价断崖式下跌,究竟是假摔还是真疲软令投资者产生激烈讨论。在本栏看来,克明食品未来业绩改观的机会可能并不大,投资者应警惕疫情红利消失风险,其他的医药股未来也存在类似风险。

克明食品股价连续两天暴跌,因为其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大幅下滑,导致投资者对其股价感到“高处不胜寒”,于是纷纷用脚投票,引发股价大跌。

但如果认真研究克明食品的业绩,主要是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投资者纷纷抢购挂面,导致克明食品的业绩瞬间大幅提升,但是这种提升从本质上讲属于突发情况,并不能持续到之后的每一年,而今年上半年的业绩又和2020年度上半年进行对比,所以出现了大幅的业绩下滑。从本栏的理解看,股价的下跌也不全是业绩下滑的原因,更多的原因是2020年度的利润看起来太好,导致股价过高,现在的下跌只不过是正常的价值回归而已。

类似的还有一性的政府补贴、一次性的产品价格上涨、一次性的转让子公司等等,但事实上这些一次性的盈利并不能引发股价的真正上涨,高出的股价都是泡沫,一旦突发事件消失,股价的回归在所难免。

类似的回归风险还有医药股和检测股。虽然现在各种消毒液、病毒检测公司的利润高得吓人,但是一旦疫情过去,这些行业都将可能成为过剩产能,

如果投资者认为它们的股价还能长期保持在高位,则并不现实,毕竟市盈率的测算前提是公司业绩能够保持基本稳定,投资者可以预计未来若干年的利润保持与目前相当,这样才能算出公司利润多少能让投资者收回本金。但如果公司的利润忽高忽低,投资者用在高位的利润来测算市盈率,无非是自欺欺人的表现。

还说克明食品,如果它的业务不出现重大转变,那么它最好的发展方向就是现金奶牛,生产挂面的技术相当成熟,厂家也很多,公司的产品几乎不存在通过提价获得超额利润的可能,所以它的利润最好结果就是稳定增长,而这样发展的结果就是股价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投资者可以获得稳定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股价也根据分红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所以说,如果公司因为疫情出现业绩大幅增长,每股收益如果增加0.5元,那么投资者首先应该想到,它的未来业绩可能会因此减少0.5元,毕竟消费者囤积的挂面总要吃掉才会再买新的,而短期的业绩增长最多也就是一次性提升0.5元的股价,如果再多,就都是泡沫。而它的股价从10元出头上涨到最高26元之上,积累的风险都需要逐步释放,最终它的股价还要看它稳定后的业绩水平确定。

未来还会有更多的公司体现出疫情红利消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加以警惕。